

关于调整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一年定期开放式理财 2 号产品销售文件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宁银理财将于近期调整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一年定期开放式理财 2 号产品（产品代码：ZK203102）销售文件相关要素。销售文件主要调整涉及产品说明书、产品投资协议书，具体如下：

一、产品说明书相关调整如下：

(1) “二、产品要素”项下，调整产品“目标投资者”相关表述，新增“A 份额（销售代码：ZK203102）面向宁波银行及部分其他渠道客户，B 份额（销售代码：ZK203102B）面向宁波银行渠道核心客户，C 份额（销售代码：ZK203102C）面向宁波银行白金卡（月日均资产达到 30 万）个人客户、薪福宝客户、企业财资客户、企业 APP 渠道专属客户及部分非宁波银行渠道客户，D 份额（销售代码：ZK203102D）面向宁波银行钻石卡（月日均资产达到 300 万）个人客户、新客户及部分非宁波银行渠道客户，E 份额（销售代码：ZK203102E）面向宁波银行定向预约客户”。

(2) “二、产品要素”项下，配合新增目标客群，明确相应产品份额的业绩比较基准相关表述，确定自下一投资周期起，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 A、E 份额：3.70%-4.20%；B、C 份额：3.80%-4.30%；D 份额：3.90%-4.40%。

(3) “二、产品要素”项下，调整“产品开放日/申购开放日”相关表述，确定自 2024 年起每年 8 月 1 日为产品开放日（如遇非工作日顺延）。

(4) “二、产品要素”项下，调整产品“首次购买起点金额”、“追加购买金额”相关表述。

(5) “二、产品要素”项下，调整产品“**单户限额**”相关表述为“单个投资者对本产品持有金额上限为 A 份额为个人投资者无上限、机构投资者 2 亿元；B、C 份额为个人投资者无上限，机构投资者 8000 万元；D 份额为个人投资者 5000 万元、机构投资者 5000 万元；E 份额为个人投资者无上限、机构投资者 10 亿元；单个投资者对本产品的每类份额最低持有金额为个人投资者 1 元、机构投资者 10 元”。

(6) “二、产品要素”项下，调整产品“**销售机构**”相关表述，增加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二、产品要素”项下，调整“**产品费用及税收规定**”相关表述，确定自下一投资周期起，A、E 份额固定管理费率为 0.45%（年化），B、C 份额固定管理费率为 0.35%（年化），D 份额固定管理费率为 0.25%（年化），托管费 0.001%（年化）。

(8) “四、产品交易相关规则”项下，调整产品“**产品净值公布方式**”相关表述。

(9) “五、产品资产估值原则及方法”项下，增加“**资产估值方法**”完备性的相关表述。

(10) “六、产品费用、收益及税收说明”项下，调整产品“**固定管理费**”、“**浮动管理费**”、“**托管费**”的相关表述，确定自下一投资周期起，本产品固定管理费按当日产品扣除回购融资、产品运作及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费用、产品运营中发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费用后的资产净值的 0.45%（适用于 A、E 份额）/0.35%（适用于 B、C 份额）/0.25%（适用于 D 份额）年费率计提。固定管理

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或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从产品资产中支付。一个计提周期结束时，扣除当期浮动管理费前，本产品各份额当期年化收益率低于业绩基准上限（含），投资管理人当期不收取对应份额的浮动管理费，本产品各份额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基准上限的部分，40%归投资者所有，其余60%作为产品管理人当期对应份额的浮动管理费。浮动管理费在每个估值日进行暂估，在每个计提周期结束时进行计提，已实现的浮动管理费按季支付，或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从产品资产中支付。本产品托管费按当日产品扣除回购融资、产品运作及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费用、产品运营中发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费用后的资产净值的0.001%年费率计提。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或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从产品资产中支付。

(11) “七、理财产品到期与终止”项下，调整产品**“提前终止”**相关表述。

(12) “八、托管机构与销售机构”项下，增加**“销售机构基本信息”**相关表述，增加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投资协议书相关调整如下：

(1) 调整投资协议书名称

特别提示：产品说明书相关要素调整中第（2）、（3）、（7）、（10）项内容自2023年7月29日（含）起生效，其余要素调整将于2023年7月18日（含）起生效，最终调整后的销售文件请以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公布为准。若您对上述调整事项有异议，根据销售文件约定，可于2023年7月18日至

2023年7月28日之间提交赎回申请，相关赎回申请将在2023年7月31日确认。若您在上述期限后继续持有本产品，视同接受公告内容。

如有任何疑问，可详询以下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或通过电话方式咨询其客服热线。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400-099-557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7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31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61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6186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6033
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40089-4008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27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31-96511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316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95327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1961200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7月17日